

(附件六)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

場地管理單位：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

場地名稱		收費標準 (元/每時段)			備註
		座位數	場地費 (第一級) 校外單位適用	場地費 (第二級) 校內單位適用	
1	講堂甲	316座位	16,000	8,000	2,000
2	講堂乙	143座位	9,000	4,500	1,125
3	講堂丙	78座位	6,000	3,000	750
4	講堂丁	60座位	5,000	2,500	625
5	第二會議室	48座位	3,000	1,500	375
6	第三會議室	110座位	7,000	3,500	875
7	樂齡迴廊	500		以日計算	

附註：

1. 場地提供使用每時段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時間以小時計費，另佈置及排演期間按收費標準半價計算(以不使用冷氣空調為原則)。
2. 得需收取之保證金，以提供使用場地收費標準之同等金額繳交(2,000元以下免收)。
3. 使用單槍投影機及無線麥克風，請自備手提電腦、無線網卡及3號電池。
4. 上列場地收費包含水、電及冷氣空調等費用。
5. 經專案核准簽之活動免收場地費時，另按收費標準四分之一計算酌收場地基本維護費。
6. 加班及管理維護費依勞基法及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另計(1,300元/每時段)；延長借用(需提早或延長借用時間)，每逾時一小時，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加班費加計收費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惟需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時則不得加時。
7.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上述費用皆需外加營業稅5%。
8. 校內行政單位辦理會議經簽准後免收費，教學單位另專案申請。
9. 收費標準第一級為校外單位適用，第二級為校內單位適用，以付款單位為認定標準。